深圳市虚拟大学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审批环节（签字、盖章） | 所需材料的总份数 |
|  | **共性材料** |  |  |
| 1 | 《博士后申请表》（必须网上生成。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博士后进站、出站”端口） | 博士本人签字 | 原件3份 |
| 2 | 同行专家推荐信2封（原件,内容不雷同、尽量详尽) |  专家签字 | 原件3份 |
| 3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 | 导师签字 | 原件3份 |
| 4 |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员提交护照复印件） | 原件审核人注明“已审核原件”并签字盖章 | 验原件复印件3份 |
| 5 |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未获得证书毕业6个月内人员暂以答辩决议书提交，进站6个月内须将博士学位证书交设站单位核验及备案，未按时提交的应按退站处理） | 原件审核人注明“已审核原件”并签字盖章，并在网络审批中将证书编号录入“博士学位证书日常管理”。 | 验原件复印件3份 |
| 6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内容应涉及导师、项目依托实验室或研发平台） | 工作站盖章负责人签字 | 打印3份 |
| 7 | 《招收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 | 博士本人签字→研究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工作站负责人签字（盖章） | 原件3份 |
| 8 |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 根据博士本人现状在相应栏目签字→工作站负责人签字（盖章）→省博管办（盖章） | 原件3份 |
|  | **个性材料** |  |  |
| 9 |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留学人员提供） |  | 验原件 复印件 3 份 |
| 10 | 户口注销证明（出国前已注销户口者提供） |  | 验原件 复印件 3 份 |
| 11 | 在港澳学习证明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地区博士毕业者提供） |  | 验原件 复印件 3 份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审批环节（签字、盖章） | 所需材料的总份数 |
| 12 | 统招统分博士毕业生身份证明（博士毕业单位的学生毕业派遣部门或就业指导中心出具） |  | 验原件 复印件 3 份 |
| 13 | 定向、委托培养博士毕业生和在职人员须提交定向、委培单位或在职单位同意脱产做博士后研究的证明（定向、委培单位或在职单位人事或干部部门出具） |  | 验原件 复印件 3 份 |
| 14 | 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含辞职人员）须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或辞职证明，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提供《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上述材料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原则出具 |  | 验原件 复印件 3 份 |
| 15 | 现役军人应由所在部队师以上干部部门出具同意脱产做博士后研究的证明 |  | 验原件 复印件 3 份 |
| 16 | 转业（复员）军人须提供军官转业证（复员证），或原军队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转业（复员）的证明，或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的转业（复员）批函。 |  | 验原件 复印件 3 份 |
| 17 | 体检合格证明（市级以上医院） |  | 原件 1份 |
| 18 | 其他材料 |  |  |

注：以上（序号1-16）材料需按顺序整理为三套（每套材料分别夹好），其中（序号12-15）

 可用《博士后进站审核表》相应栏目代替.